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2025年度对外捐赠预计额度为500万元（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概述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2025年度预计对外捐赠500万元（含），将用于支持医疗建设、乡村扶贫助学等在内的各类社会公益事业，捐赠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捐款事项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捐赠授权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审议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有效避免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国内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尿素、硫磺、纯碱、碳酸锂等。2025年，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4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83亿元。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的波动所带来的业务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及大宗商品销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资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和期限

2025年，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为4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83亿元。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方式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通过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国内商品期货交易所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期货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尿素、硫磺、纯碱、碳酸锂等。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行情变动较大时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或因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带来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和保证金制度下的平仓风险。

2.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1.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选择产品结构清晰、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同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为了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包括：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2.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管理防范操作风险。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密切跟踪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外汇市场及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上述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执行各项风险防范制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汇率波动、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109,000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资产等。2024年1-10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95,300.34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伟勇、夏晓峰、姚瑶、曹勇奇、曾跃芳、王华刚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跃芳、王华刚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250	215.94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443.86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4,000	10,546.11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400	69,807.13
	小计			92,650	84,013.04
销售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3,000	2,539.59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380	921.79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212.01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142.40
	小计			14,880	8,815.79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市场价	120	107.96
	小计			120	107.96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1,100	1,172.61
	小计			1,100	1,172.61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250	223.48
	小计			250	223.48
合计				109,000	94,332.88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

（三）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215.94	210	0.01%	2.83%	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86号）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0	0.00%	-100.0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8	1,000	0.00%	-99.18%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0,546.11	14,000	0.50%	-24.67%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9,807.13	93,800	3.34%	-25.58%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443.86	5,000	0.16%	-31.12%	2024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4-031号）
	小计		84,021.22	115,110	4.01%	-27.01%	
销售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2,539.59	2,500	0.12%	1.58%	2023年11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86号）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	0.00%	-100.00%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921.79	2,350	0.04%	-60.77%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59.28	1,350	0.04%	-28.94%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12.01	8,000	0.06%	-84.85%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42.40	10,000	0.19%	-58.58%	
	小计		9,775.07	26,200	0.46%	-62.69%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107.96	150	5.93%	-28.03%	
	小计		107.96	150	5.93%	-28.03%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车位	1,172.61	1,300	16.29%	-9.80%	
	小计		1,172.61	1,300	16.29%	-9.80%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223.48	240	3.11%	-6.88%	
	小计		223.48	240	3.11%	-6.88%	
合计			95,300.34	143,000	2.25%	-33.3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行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市场前景、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发生额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受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因股权结构调整已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不再属于关联方。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339号5号楼南区4层

法定代表人：陶维康

注册资本：5,15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灌溉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11亿元、净资产为2.0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391.54万元，净利润2,528.6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二）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日本大阪市西区江户堀1丁目3番15号

法定代表人：高桥英雄

注册资本：43,420,548,178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钛白粉、其他无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农药、其他有机化学工业产品、交易及进出口；生产医药品、医药品的外部包装、医疗器械、动物用医药品、交易及进出口；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及监理及相关的技术指导；矿山的管理；房地产的交易、租赁借贷、管理及中介；电器及蒸气的供给及销售；损害保险代理业务及募集生命保险业务；从事在经营方面得到认可的其他上市公司所有的股票及投资；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的指导业务；从事与前面各项有关附带的事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3.87亿元、净资产为50.08亿元，2024年4-9月实现营业收入35.08亿元，净利润0.3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锡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谈成明

注册资本：14,3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4.01亿元、净资产为54.4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37亿元，净利润7.7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张万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薄膜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内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纺织品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0.37亿元、净资产为0.0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净利润-2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五）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镇段村

法定代表人：钟雪飞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大量、中量、微量元素水溶肥、液体肥、农用硝酸铵钙、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10亿元、净资产为2.0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27亿元，净利润0.5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六）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二经街南段

法定代表人：田团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硫酸钾的生产及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BB肥）、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聚离子生态肥、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土壤调节剂生产和销售；冲施肥料、脲胺氮肥、叶面肥、肥料添加剂、氯化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尿素、硫酸铵、氯化铵的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9亿元、净资产为0.98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73亿元，净利润-208.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业务情况说明

该企业将于近期开展硫酸钾的生产、销售业务。

（七）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312号

法定代表人：赵有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茶叶种植；服装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721.47亿元、净资产178.50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67.28亿元，净利润3.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期限及授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企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相应制度和管理要求，按规范办理具体事宜。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跃芳、王华刚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号）。本次股东会第8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曾跃芳、章祖鸣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号）。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下属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第2、3项议案需要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第1-5、7-8项议案需要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